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海正生材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50,669,517股，并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02,678,0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470,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207,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2,398,0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398,081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8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限售股，配

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它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398,081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注)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 (股)	剩余限 售股数 量 (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398,081	1.18%	2,398,081	0
	合计	2,398,081	1.18%	2,398,081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二位小数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98,081	24
	合计	2,398,081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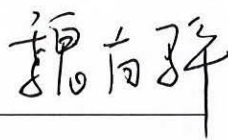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正生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海正生材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海正生材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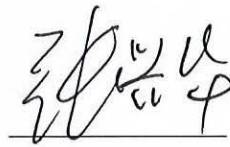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尚骅



张兴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